得採網際網路、語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
日經 持 養繳 有 至 應 持 至 應 所 決 数 數 所 決 款 義 競 所 決 決 為 是 為 是 為 是 為 是 為 是 為 是 為 是 為 是 為 是	汽車駕駛人
	汽車所有人
	其他行為人

## 臺北市及在警察舉發違反道路至軍事件通知單(本聯及遊灣學學執)

保	段	<b></b>	證	
	有	出	爿	
	未	出	亦	
	逾		期	

〔通知聯〕北市警交字第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別 男 地址			
姓名			駕照或身分 F478591587 代保管 張志豪		
車牌號碼	GHI-9012	車輛種類	車主姓名  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		
車主地址	車主地址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88號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5 日 23 時 16 分	違規		
違規地點	地點 Location 26 事實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19 日前	舉發 道路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款 達及 理處罰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!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者,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	達及 理處罰條例 第 條第 項第 款		
注	2. 本單經勾記「須至應到」	繁處所聽候裁決」者,須依應到案 單到案聽候裁決,如違規人未滿 18	應到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(處) 監 理 所 (站、分站)		
意	歲,請由法定代理人、 文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 3 結通知人認為學歷發之	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薄等 者, 運行裁決之。 違規行為應歸者他人者, 應於本通	案 監 理 所 (站、分站)   處所 縣(市)警察局 分局		
事	知單記載之人之無到	前,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、通 ,向處罰機關(即應道案處所)告知 定辦理者,依本條例違反條款規定			
項	處罰。 4.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; ,以休息日之次日母之	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	舉發填單人		
	5. 不服舉發者,應於接獲 案處所)陳述;受處罰人 ,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	網路等 語音音轉帳 面列 印經委繳 數或之 預 經 數數之 到 滿 樂 數	單位職名章		
中華	民國 年	月 日填單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